

「106 年活化流行音樂創作表演空間試辦計畫」 第二期審核結果

一、高雄市政府文化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鼓勵創作型流行音樂演出，推動高雄市流行音樂創作發展，訂定「106 年活化流行音樂創作表演空間試辦計畫」（以下簡稱本試辦計畫）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文化部、高雄市政府
承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文化局

三、本試辦計畫第一期補助日期為 106 年 10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。獲補助單位名單及金額如下：

1. 美德客有限公司(Madker café&bar) — 補助等級 B 級，每月最高補助額度 60,000 元（每日最高補助 7,000 元）。
2. 馬沙里斯雪茄館 (Marsalis 爵士酒館) — 補助等級 C 級，每月最高補助額度 30,000 元（每日最高補助 5,000 元）。
3. 水星酒館 — 補助等級 C 級，每月最高補助額度 40,000 元（每日最高補助 5,000 元）。
4. 山寨音樂餐廳 — 補助等級 C 級，每月最高補助額度 20,000 元（每日最高補助 5,000 元）。
5. 岩石商行(岩石音樂) — 補助等級 B 級，每月最高補助額度 70,000 元（每日最高補助 7,000 元）。
6. 喆學家音樂文化吉他教學研究中心 — 補助等級 C 級，每月最高補助額度 30,000 元（每日最高補助 5,000 元）。
7. 百樂門酒館 — 補助等級 B 級，每月最高補助額度 70,000 元（每日最高補助 7,000 元）。
8. 馬沙里斯雪茄館駁二營業所(In Our Time) — 補助等級 C 級，每月最高補助額度 50,000 元（每日最高補助 5,000 元）。
9. 廣朋光電有限公司(黃金愛河名歌廣場) — 補助等級 C 級，每月最高補助額度 30,000 元（每日最高補助 5,000 元）。